

潼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负责食品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食品流通，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和溯源管理，餐饮业、食堂，宾馆餐饮部和单纯性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卫生等各类行政许可；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流通环节、酒类流通、餐饮业、食堂，宾馆餐饮部和单纯性餐饮服务公共场所执法监督检查职能；

(三) 监督实施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范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规范；

(五) 依法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监测实施国家有关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

(六) 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麻

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七）组织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八）指导全县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食药安全工作“四有两责”的要求，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继续做好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监督抽检、家宴监管、稽查办案、应急处置、食药安全宣传等重点工作，为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的放心”切切实实贡献力量。

三、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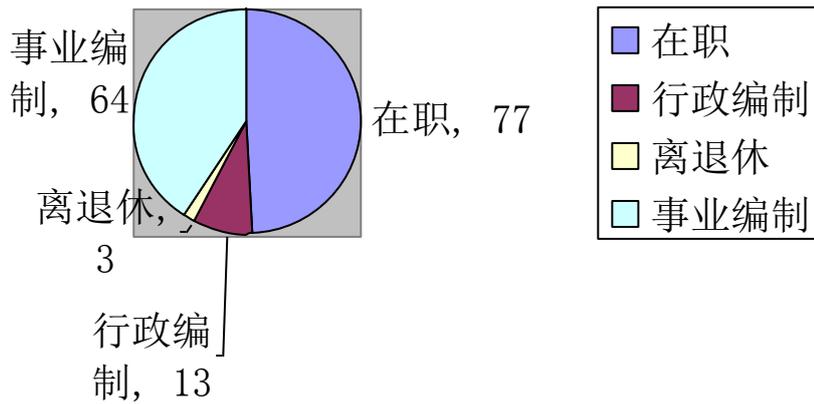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44 人；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64 人。单位管

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包含移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66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38 万元，非税收入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38.13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供给结构调整所致。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66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7.38 万元。非税收入 5 万。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14.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 万元。项目支出 39.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38.13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供给结构调整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66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38 万元，非税收入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38.13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供给结构调整所致。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66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7.38 万元。非税收入 5 万。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14.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 万元。项目支出 39.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38.13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供给结构调整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3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614.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 万元。项目支出 39.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38.13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供给结构调整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4.86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88.03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5.89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支出 48.59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616.0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

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9.3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供给结构调整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614.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 万元。项目支出 39.3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616.0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9.3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供给结构调整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无因公出国，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22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上年未列支。

（七）机关运行（公用经费）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了 18.84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计划采购办公家具 0.3 万元，打印机 4 万，共计 4.3 万元。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